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蘇添崑

上列聲請人因與魏啟源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22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2年4月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2年5月12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2年12月15日始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